

潮汕历史资料丛编 第3辑

宋、元、明、清潮州民变资料

林天 蔡琼红 辑编点校

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资料征集委员会

潮汕历史资料丛编第3辑

宋、元、明、清潮州民变资料

林 天 蔡琼红 辑录点校

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资料征集委员会

潮汕历史资料丛编第3辑

宋、元、明、清潮州民变资料

辑录、点校：林 天 蔡琼红

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资料征集委员会编

普宁市流沙怡昌印刷厂排版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1/32 开本 7.8 印张 220 千字

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汕出准字第 02005 号



总 序

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于1995年5月间成立潮汕历史文化资料征集委员会,进入有组织、有计划地广泛征集潮汕地方文献资料,迄今已征集到有关潮事及潮人著作、资料二万余册。这对浩如烟海的潮汕历史文化资料来说,仅属一小部分,但仍不失为一份值得珍视的潮汕文化遗产。

征集资料是开展研究的基础,不治史料便不能治史。征集的目的在于开发、利用文化资源。为此,我们决定编辑出版潮汕历史资料丛编,以本资料库征集收藏的历史文献资料为主,广收各地档案馆、图书馆、地志办以及留存民间藏书家的有关资料,编辑成专题,其目的,既为推动潮学研究的进一步纵深开展提供资料参考,也为推动潮汕地区的现代化建设提供决策服务。

辑录丛编,我们提出要努力达到三个基本要求:

一是统一规划。要坚持统一体例,整体策划,专题成书,力求科学化,规范化。

二是忠实原著。要采取原文照录,只加标点,不予辨正,力求原汤原味,保留原有观点和论述。

三是尊重历史。要按照兼收并蓄,不加评论,客观辑录,力求如实反映历史轨迹。

编辑出版潮汕历史资料丛编,是一件长期的、系统的文化工程,拟分多辑出版,分辑则按专题完稿先后排列。欢迎一切对潮汕文化和潮学研究的热心人士、专家学者给予积极支持和参与,批评和指正。

凡 例

1.《宋、元、明、清潮汕民变资料》为潮汕历史资料丛编第三辑。

2.本辑资料采自文献史书、方志、私家著作中有关潮汕民变史料。

3.为保证丛编资料原始性,采录资料篇章,不加评论修改,保持原貌,并逐项注明出处。

4.本辑资料,依时、按人分类入目,以事件发生年代先后为序,同目资料则按采自史、鉴、录、志、专著、报刊等依次排列。

5.鉴于旧史书、方志和私刻专著,均没标点,为提供利用方便,对辑录资料都予标点,对其内文有矛盾者则加按语点明,不负辨正之责。

6.资料中残缺者,则以□代缺字,有歧义或明显刻错的字,则在该字后面以()标明。

7.本着相参互证,有些资料内容虽雷同,但因从不同来源中录出,也一并辑录,以供研究者参考。

8.鉴于历史资料浩如烟海,年代久远,散失各方,不可能在短期内搜集完整,故所辑资料,挂漏定多,祈望学者、同仁予以增益。

宋、元、明、清潮州民变资料

前 头 话

宋、元、明、清,潮州发生过多起武装啸聚,或上山,或下海,既抗官,又抢掠等活动。有说他们是盗贼,有赞他们是革命,这里不作定论,暂说是民变,是否恰当,由以后治史者去研究。

对封建皇朝更替的集团性争夺事件,有些人物初时也属民变,后被某一集团所统率的,如宋、元之争中的陈懿,明、清之争中的郑成功部将丘辉等,这辑民变资料不录(今后有可能另辑专题)。

对倭寇内侵,有些与民变有关,属单纯倭寇袭掠事件不记入。如与某些民变组织者有牵连的,则为主辑录民变有关资料。

本资料力求保留原貌,并注明出处,以便利用者查考校核。

目 录

前头话

- 一 宋代潮州的民变 (1)
- 二 元代潮州的民变 (8)
- 三 明代潮州的民变 (10)
- 四 清代潮州的民变 (146)
- 五 明、清民变的主要领导者传略 (193)
- 后 记 (213)

一 宋代潮州的民变

嘉祐元年(1056),虔、汀盐梟劫掠潮、循八州之地。初江湖运盐既杂,官估复高,故百姓利食私盐,盗贩者众,捕之急,则起为盗。江西之虔州地连广南,而福建之汀州,与虔接壤,二州民多盗贩广南盐以射利,每岁秋冬,田事才毕,十百为群,持甲兵旗鼓,往来虔、汀、漳、潮、循、梅、惠、广八州之地,或而至劫掠,与巡捕吏卒格斗,杀伤吏卒,依阻险要,捕不能得,或赦其罪招之,浸淫滋多。

宋史食货志,饶宗颐《潮州志》大事志一。

宣和二年(1120),刘三花啸聚,潮、梅、循、惠皆骚动,徽宗手劄委广南东路提点刑狱莆田陈中复规划,不逾月,贼平。

阮通志引福建通志。

建炎南渡,广东盗起,宣慰使司以赵永忠为路分措置平贼,永忠分遣三子督兵,连破循、潮、梅寇刘铁面。

嘉应温志引通志赵永忠传,事为建炎三年(1129)八月,文献通考记四年,吴、周府志俱载三年。

绍兴三年正月癸亥,陈颢(嘉应温志引作陈容)围潮州不下,引兵趋江西。至四月,招讨使岳飞讨平颢等。班师。

宋史高宗纪,吴府志。

绍兴三年二月(1133),“海寇黎盛犯潮州,焚民居、毁城,去”。“时虔贼周十隆等寇广、潮、梅、循、惠五州,余盗布满山谷,上始命赵庠等四都统会平剿之”。

宋史高宗纪,吴府志。

绍兴年间,“海寇猖獗,知州傅自修招之降,请籍为水师,以扼海盗。”

吴府志。饶宗颐将此项附于绍兴之末时,在潮州志,大事志—11页加按语“周府志云,傅自修绍兴中知潮州,吴府志官师表,则系于乾道,澄海志古迹载,乾道三年,傅自修既谕降海寇,其逃卒之无所归者,共176人,请于朝,创水军寨处之。考放生池记,曾述以乾道元年知潮。宋史,述以乾道六年自潮迁南雄。其官于潮六载。自修常(当)以绍兴任为是,惟事在何年,已无可征,姑附绍兴之末。”

隆兴元年(1163)“十一月十二日,巨僚言:‘窃见二广及泉、福州,多有海盗啸聚,其始皆由居民停藏资给,日月见久,党众渐炽,遂为海道之害,如福州山、潮州沙尾、惠州濠落、广州大奚山、高州、硃州,皆是停贼之所。官兵未至,村民为贼耳目者,往往前期告报,遂至出没不常,无从擒捕。乞行下沿海州县,严行禁止,以五家互相为保,不得停隐贼人及与贼船交易。一家有犯,五家均受其罪。所贵海道肃清,免官司追捕之劳。’从之。”

宋会要辑稿 6978—79页,178册,兵13,捕贼下。转辑自何竹淇编《两宋农民战争史料汇编》下编第二分册。

潮州沈师事件(淳熙7—8)(1180—1181)

淳熙七年“六月二十七日,诏收获沈师左翼军立功人赖显等七人,各特转补一资,白身人依八资法补授,从福建帅宪司请也。七月二十五日,诏张善特转两官。先是右谏议大夫黄洽言:‘广东经略司已将沈师等贼徒处断讫。凶徒啸聚,至杀官兵,固当万死,然诱而降之,降而杀之,二者皆非也。且以数千之兵,蹙数十之穷贼,方其困蹙时,果能并力擒灭,国有常典,赏在必行,今也不然,岂容轻赏。乞将官军之暴露若杀伤者及死事者,当依次第优恤及褒赠恩泽,其巩湘、张喜,但可贯罪,欲更不议赏。’从之。其后,殿前副都指挥使郭□言:‘统制官

张喜昨收捕沈师，缘张喜不敢失旗榜之信，所以解赴帅司，其师行遣，于喜无与。今因巩湘杀降一例，未蒙推恩，窃虑缓急无以劝效死之士。’故有是命”。

宋会要辑稿 7094—95 页，181 册，兵 19，军赏。辑自同上书。

徐定(德操)知潮州(广东潮安县)，“潮之土豪吴亮者，当沈师寇汀州，官军合闽、广之人不能捕，亮实诱以出，有司抑其赏不奏，公为之叹息，看待过意，月与餼钱甚多。会汀、赣山寇复动，稍稍及潮，公议讨之，贼闻之曰：‘是公能用吴亮者，奈何？’因相与散去”。

叶适：水心集卷 14，徐德操墓志铭。辑自同上书。

王慎思知潮州，罢将归。“会剧寇沈师逼城，民走依官寺，君开门纳之。力赞郡将修战守具甚悉，贼知有备而退。”

楼钥：攻媿集卷 100，王君(慎思)墓志铭。

“知潮州奉议郎黄定，所学不为空言，谙练民情，通达世务，施之政事，皆有可观而又劳心抚字，务欲实惠及民。……潮阳凭海，盗贼出没不常，民旅被害。今春水军赴教，明示赏格，训谕激励，遣统辖黄德、准备将林神烈深入海洋，擒获贼首陈聪、林益等五十八名，斩首四级，自是盗贼远遁，海道肃清”。

蔡戡：定斋集卷二，臧否守臣奏状。竹淇按陈聪等起义之年，系据奏状首段“淳熙五年到任，迄今二年”等语，故兹为淳熙七年。

“公(朱某)守潮，潮与循、梅、汀、赣壤地相接，弥望千里，蔚为盗区。有沈师者，聚众山谷间，稍侵郡境，郡人震恐。公谓盗贼依山负险，时出为害，发兵深入，正堕其计中。乃召募山砦土豪严直、邱浩等，授以方略，扼其冲要，以坐困之。已而，计穷出斗，剿戮六十余人，生擒三十余辈，唯沈师捧头鼠窜。官军无遗馘之费，余党悉平。”其后，“沈师复出为恶，其势甚张，骚闽、广，至劳朝廷兴师重费，仅而平定，乃知公

前日曲突徙薪之功多也”。

同上书卷 15, 中大夫致仕朱公墓志铭。

淳熙八年三月“戊午,以潮州贼沈师为乱,趣帅宪捕之”。十二月“广东安抚巩湘诱潮贼沈师出降,诛之”。

宋史卷 35, 孝宗纪。竹淇按: 华源续资治通鉴卷 148 孝宗淳熙八年三月戊午条, “趣帅宪捕之”作“趣赵师宪讨之”。

程大昌知泉州, “汀州贼沈师作乱, 戍将萧统领与战死, 闽部大震, 漕檄统制裴师武讨之。师武以未得帅符, 不行, 大昌手书趣之曰: ‘事急矣, 如有帅责君, 可持书自解。’ 当是时, 贼谋攻城, 而先使谍者衷甲纵火为内应, 会师武军至, 复得谍者, 贼遂散去。”

同上书卷 433, 程大昌传。

杨万里“提举广东常平茶盐, 盗沈师犯南粤, 帅师往平之, 孝宗称之曰仁者之勇, 遂有大用意, 就除提点刑狱。请于潮、惠二州筑外砦, 潮以镇盗之巢, 惠以扼贼之路”。

同上书同卷, 杨万里传。

李沈“除通判漳州。时剧盗沈师平, 而它盗相挺于邻郡。沈被檄督兵防备, 郡赖无警。”(原注: 西山集)

陆心源: 宋史翼卷 21, 李沈传。

许应龙“守潮州, 汀、邵寇甫平, 而赣寇陈三枪作, 出没江、闽、广间, 势甚炽。元枢陈公韩帅江西, 任招捕, 三路调官兵分道追剿, 潮连汀、赣、循、梅、惠, 盗声摇四鄙。兴宁勇丁鍾全之徒, 乘衅起, 且逼境上。公亟谋调水军禁卒、鼓楼、赤砂两寨士兵、三县弓级, 分扼要害, 明间谍, 守关隘, 断桥开堑, 斩木塞途, 点集民兵, 激劝隅总, 谕以保乡井, 守室庐, 全妻子, 搜补亲兵, 日加训阅。时外邑警报狎至, 人心大

恐，郡僚欲张皇陈利害，公不为动。继而，横冈、桂屿相继以捷闻，招捕司遣统领官齐敏率大军由漳趋潮，截贛余党，公呼敏谕之曰：‘兵法攻瑕，今鍾寇将穷，陈寇猖獗，若先破鍾，则陈不战擒矣。’敏惟命。公调民兵为先导，敏以部军踵进，捣其巢穴，歼渠魁，宥支党，三枪旋亦授首，江西余丑荡平”。

贛州陈三枪在江、闽、广(绍定6——端平元年)(1233—34)。

赵汝腾：庸斋集卷六，资政许枢密(应龙)神道碑。

绍定“六年五月，(陈)除宝章阁待制、知隆兴府、江西安抚使，辞不许，八月交印。贛贼陈三枪据松梓山寨，出没江西、广东，所至屠残。公遣官吏谕降，贼辄杀之，决策进讨，道行盱，密访前害守臣营卒姓名，昼游麻姑，夜禽十卒，斩以徇。奏宽十一州上供纲银及蠲隆兴米纲积欠。九月，抵豫章，以盗起于贪吏，奏贛守姚镛、兴国守王相，御笔各降五官安置，且降诏奖谕。又曰：‘江西寇盗稽诛，皆臣下欺诞、事权涣散所致，若决计荡除，数月可办。’十一月，节制江西、广东、福建三路捕寇军马，公奏遣将刘师直扼梅州，齐敏扼循州，自提淮西兵及帐下亲兵，捣贼巢穴。十二月，兼知贛州，诸将破下平、小平四寨及百丈贼峒。端平元年正月，开三路幕府，秀苗荣军至，分屯田平，固百丈。升华文阁待制，二月，抵贛，斩将士张皇贼势及掠人物者。广东宪司申张魔王、经略司申陈三枪皆已出降，公奏其欺罔。已而，齐敏、李大声所至剋捷。诸屯日有俘获，公谓截发刺字之人，皆胁从者，给印据，使散归其家。三月，分兵守大石堡，截贼道，遂破松梓山，三枪与余党缢崖而遁。初，江、广群盗皆听命于三枪，服饰僭拟，蹂践十余郡，数千里无炊烟。公亲督诸将，乘春瘴未生，薄松梓山贼，贼悉请锐下山迎敌，旗帜服色甚盛，我军步骑夹击，又纵火焚之，士皆攀崖而上，贼巢荡为烟埃，张魔王自焚，枭贼千五百级，擒将十二，得所虏妇女牛马及僭伪服物，各数百计。三枪中箭，适与齐敏军过廛，击败之，贼遁，翌日，追及于下黄，又败之。余众尚千余，薙猕略尽，三枪仅以数十人遁，至兴宁

就擒，檻车载三枪等六人至隆兴斩之。贼跨三路数州六十寨，凡七载，公自出师至凯旋，不四阅月，兵士死者仅数十人，近古平寇，未有如此神速者，然一以忠实行之。奏解三路节制司，仍祠除权工部侍郎、兼江西安抚使、知隆兴府，六月，入府视事。时三枪已诛，有小张魔王者，未获，循州解张入官，云即其人，公言广东屡言三枪已擒已杀，后殊不然，此岂可信？卒不奏。诏落权，赐金带，乞祠不许，除依旧工侍、兼江西东安抚使、知建康府、行宫留守、沿江制置使，十月，抵建康，仍旧节制和州，驻扎宁淮军。”

刘克庄：后村先生大全集卷 164，忠肃陈观文（韩）神道碑。

赵必健为赣之宁都（江西今县）丞，“剧贼陈淮西、罗洞天聚众出没赣（江西赣县）、汀（福建长汀县）、潮（广东潮安县）、梅（广东今县）数州，郡檄令合官民兵诃之。公议此曹散则一夫可擒，聚则大兵难胜之，当徐图。乃遣间设计，以携其党，渠帅以次就缚，贷余党不问。罗畬峒首黄应德久负固，亦请出谒，公延见，享劳之，感泣辞去。已而，邵农至其所，应德曰：‘我父来矣。’率妻子部曲罗拜，愿附省民，输王租，迄公去溪峒，无反仄者。县宰久废科，诏下，率无一人充贡。公葺夫子殿讲堂，立课试法，是岁，偕计吏者三，明年，擢茅者一。余力葺县廨，作两庑及鼓楼、颁春、宣诏二亭。县郭依江，始为浮梁以通往来。逾三考，未得代，前胡守除台察奏事，公考举士民，泊诸峒酋长，攀卧出境者，以千万计，相与祠公于学。淳祐丁未（六年），诏还公考举，以直前诬，改奉议郎，知兴国军永兴县。”

刘克庄：后村先生大全集卷 160，英德赵使君（必健）墓志铭。

淳熙“十三年（1186）二月十一日，诏摧锋军将领吴亮等转资推赏有差，以广东经略安抚司言擒获潮州桃山市贼徒故也。”

宋会要辑稿 7096 页，181 册，兵 19，军赏。

咸淳“五年（1269），（洪天骥）转朝散郎，知潮州……潮与漳、汀接

壤，盐寇率民，群聚剽劫，累政以州兵单弱，山径多蹊，不能讨。公应变设奇，降者相属。又欲于接境置屯，多者三百人，少者二百人，犄角为援，郡为创搏节库以贍之，具有条划，悉以言于朝，并下于漳、汀放此。且严保伍之令，以澄其源。大抵公智深达，如宿将持重，而规画绵络，不以邻为壑也。”

文天祥：文丞相全集卷9，知潮州寺丞东岩先生洪公（天骥）行状。

咸淳十年（1274）十月癸丑，时恭帝在位（未改元），“广西经略司权参议官邢友龙击潮州、漳州寇，破之”。

宋史卷47，瀛国公纪。

祥兴元年（1278）“潮阳刘兴为潮宿寇，叛服不常，据数郡，跋扈杀掠尤惨，遂诛之”（旧志载：冬十一月文天祥进屯潮阳诛刘兴）。

邓光薦文丞相传，参吴府志。

二 元代潮州的民变

至元四年(1338),“六月,李志甫起漳州,刘虎仔起潮州。诏命江西行省右丞雅克特穆尔、怀远大将军王英讨平之”。

元史王英传。

“至元六年,漳州义士陈君用袞杀李志甫,赦漳、潮二州民为李志甫、刘虎仔胁从之罪,褒赠将军死事者。”

元史顺帝纪。

至正十年(1350),“揭阳棉湖寨陈君宝等(周府志作君实),与海阳彩塘贼吴子安作乱,合攻潮阳。邑人赵光国,严督守御,自给犒劳,军威大振,贼夜遁。”

吴颖《潮州府志》。清乾隆刘业勤、凌鱼《揭阳县志》卷之7,“至正十年庚寅,棉湖寨土豪陈君实作乱,海阳采塘贼吴子安应之”。

至正十六年(1356)“漳州剧盗陈遂,一名陈吊眼,据揭阳,分将筑城,僭称定王。至明洪武初始降。后遁入黄岐山石穴,今人指为陈吊岭”。

吴、周府志,揭阳刘志。刘、凌《揭阳县志》记载:“十六年丙申,漳州剧盗陈遂,据揭阳,分将筑城,僭称陈定王”。该志“按:遂绰号陈吊眼,至洪武初始降,后遁入黄岐山石穴,今人指为陈吊岭”(实陈吊岭在锡场村后,与黄岐山距离数公里,刘志把黄岐山指为陈吊岭实误。——林天注)。饶宗颐在所编《潮州志》上“按:漳浦志引龙湖谱,至元十七年,陈吊眼攻漳州。潮阳唐志,元末陈遂据潮阳邑治。又潮安县北有陈吊王寨。是当日陈遂为祸,几及三阳,不仅一揭阳也。”

至正十八年(1358),“陈友谅陷江西,诏拜朵里不花江西行省平章

政事，与阿儿浑沙等分道进讨，遂发海南下趋广东，驻师揭阳，招降土寇金元祐循、梅、惠三州之寇。自是英、肇、钦、连诸郡皆附，且治兵由梅岭以图江西。而元祐有异志，刘镇远诱徭贼与偕乱。事觉，元祐伏诛（元祐应为刘镇远——林天注），而元祐及其弟元泰、子荣，窜匿不获。俄荣率外贼突入，朵里不花与参政杨泰元等，勒兵拒战。而贼来益众，朵里不花为枪所中，创甚，其子达兰不花率麾下力与拒，死之，朵里不花遂为贼所杀，妻妾皆遇害”。

元史忠义不花传，见饶《潮州志》。

“至正十九年(1359)，漳州李国祥又在南胜领导了畚汉人民起义，并与潮州的起义军联合，攻下了南诏(诏安)”。

陈再成主编《漳州简史》。

至正二十一年(1361)，“是年，西林贼陈世民入寇漳州，总管罗良攻之，世民奔潮，良追杀，世民以降”。

漳浦志，兵防。

“至正二十一年(1361)，西林(云霄)陈世民发动起义，并率领义军攻漳浦”。

陈再成主编《漳州简史》。

林天注：元代帝号有两个至元，一为元世祖帝号，一为元顺帝号。

三 明代潮州的民变

明洪武十四年(1381)“十月揭阳民作乱,南雄侯赵庸讨平之。擒贼千余人,并其家属二千七十人至京。”

阮通志引明典汇

是年程乡县吏陈伏,纠同海阳县三饶贼饶隆海来攻程乡,伏为内应,陷之。南雄侯赵庸以潮州卫官军讨之。(程乡王志云:邑民叶文保驰告府卫申报,南雄侯赵庸以潮州指挥崔某统兵讨之。)擒贼首伪万户饶隆海等百五十人,斩首四十余级,降其众,程乡盗平。

见饶纂《潮州志》转引自吴府志、海阳张志。宗颐按:《明典汇》、《后鉴录》作饶陆海,周府志从之。《郡国利病书》称三饶贼饶隆海分为二条,其云:“洪武十四年,海寇饶隆作乱,邑人萧子明捕之”。分注云:“海阳县三饶贼首饶隆起,程乡县万安都人萧子明募兵追捕之”。误以饶隆海为海寇,故饶隆海误作饶隆。盖本一事,纪载互异,亭林遂复收。海阳吴志、嘉应温志皆曾辨之。

“饶陆海,海阳三饶贼也,伪称万户侯。洪武十四年辛酉,程乡吏陈伏,约陆海攻程乡,伏为内应,程乡陷。南雄侯赵庸,以潮州卫官军讨之,擒斩陆海等百五十人,降其众,程乡平。按:《郡国利病书》作三饶贼饶隆海。县、府旧志亦作隆海。毛西河《后鉴录》作饶陆海。今从毛。夫盗贼与明世相终始,初起于饶陆海,卒于李自成、张献忠。毛少序曰:负乘致寇,何代蔑有。卒未有初起探丸,既成斩木而国家大命于此,剿捕如明二百余年间者。”

摘自周硕勳《潮州府志》卷三十八(内按为周所加——林天注)。